

关于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暨实施“村容村貌提升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根据市委农办《关于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暨实施“村容村貌提升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2〕22号）要求，结合2022年兰山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村镇整治专线工作，决定自6月下旬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暨实施“村容村貌提升百日攻坚”行动，以干净整洁的乡村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工作重点

结合《兰山区2022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村镇整治工作专线测评点位标准，紧紧围绕“三清一改二提升”，聚焦聚力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坚持双线并进、两翼齐飞，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以农村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

圾、废弃杂物等为重点，对房前屋后、场院内外、街头巷尾、田间地旁、村庄周边以及沿路沿河等重点区域开展全面清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村内村外无堆积、无死角。杜绝垃圾围村、围路、围塘、围坝现象。

（二）清理河塘沟渠和农村生活污水。对农村河道、坑塘、沟渠等的淤泥、杂草、漂浮物等进行有效清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杜绝污水横流、污水满溢，从源头上减少农村污水发生。

（三）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村庄畜禽养殖行为，及时清理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尸体等，推行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养殖粪污直排、露天堆放等现象。科学规范设置秸秆堆放点，杜绝秸秆村内乱堆乱放。有效回收处置农药、化肥、兽药等包装物废弃物以及废旧农膜等，整治农村“白色污染”。

（四）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化宣传活动，重点普及卫生厕所、日常保洁和卫生防疫知识，引导农民群众树立健康卫生理念、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减少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五）提升村容村貌。以乡村道路、村庄周边、村内街道、公共场所等区域整治为重点，大力开展村庄绿化、亮化、美化提升行动。分类有序推进残垣断壁、废弃畜禽圈舍、破旧棚屋等清理整治；清理整顿村庄乱搭乱建、杂物乱堆乱放、农机具

长期占道停放以及强弱电线路私拉乱接等问题；清理整顿墙面乱涂乱画、乱贴乱挂非法广告，进一步提升村庄公共区域整治水平。

（六）提升长效管护机制水平。强化设施设备、保洁队伍、运维资金等保障措施，加强农村地区第三方保洁服务质量监管，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和垃圾分类处理等能力水平。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长效机制，防止边整治边反弹，从源头上提升村庄环境水平。

二、明确实施步骤

活动分三个阶段，各镇街、经开区要明确时间表，制定任务书，落实路线图，统筹推进、压茬实施。

第一阶段：工作部署阶段（6月下旬）。各镇街、经开区要认真搞好工作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7月上旬至9月中旬）。各镇街、经开区要结合实际，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对村容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第三阶段：督查评估阶段（9月下旬至10月上旬）。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无人机检查（7月份启用新的检查指标评分表，附件1），检查组现场督导检查及暗访，省、市级美丽乡村验收评估，对各镇街、经开区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暨“村容村貌提升百日攻坚”情况进行督查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

三、强化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镇街、经开区要把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作为贯彻省、市、区党代会精神的实际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要素保障，构建“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镇街、经开区主要负责同志是一线总指挥，要做好动员部署、督促指导；村（居）党组织书记是“清洁指挥长”，要搞好宣传发动、工作调度。坚持统筹推进，明确整治内容、实施进度、工作责任人，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开花结果。区里将继续通过聘请第三方以无人机形式检验工作成效。

（二）明确整治标准。全区面上总的要求是：按照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整洁，长效清洁机制基本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意识不断提高。要结合镇街、经开区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标准，推动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镇街、经开区要充分利用微信、移动宣传车、村庄大喇叭等方式，将宣传动员工作贯穿于全过程。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优势，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的大格局。要及时总结提炼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导则指引》（附件2）要求，逐步建立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长效管护机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

位，鼓励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确保行动成果长效保持。

- 附件：1、检查指标评分表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导则指引
3、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村镇整治专线测评点位标准

中共临沂市兰山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1:

检查指标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1	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情况	村庄内外、房前屋后、田间地旁、沿路沿河等无乱堆乱放垃圾堆、柴草堆、粪堆等。	30	每发现一处乱堆乱放扣 0.5 分，扣完为止（包括垃圾堆、柴草堆、粪堆、长期堆放的沙石土木堆、杂物堆等；季节性农业生产作物可根据影响环境情况酌情扣分）
2	河塘沟渠和农村生活污水情况	农村河道、坑塘、沟渠无黑臭水体，无污水横流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黑臭水体、污水乱排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农业生产废弃物情况	无废旧农膜、化肥、农药包装物等乱丢乱扔现象。	10	每发现一处农药包装物、废旧农膜乱弃田间地头现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弱电线路整治情况	村内电线规范整齐	10	每发现一处电线杂乱，交接箱电线杂乱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残垣断壁整治情况	村内空闲宅基地环境干净整洁，残垣断壁、废弃畜禽圈舍、破旧棚屋得到有效整治。	15	每发现一处残垣断壁未整治，环境脏乱差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乱写乱画清理情况	村庄墙面无乱涂乱画、乱贴乱挂非法广告现象	10	发现一处乱写乱画、乱贴乱挂非法广告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宣传引导情况	村庄公开栏、公共场所所有相关知识宣传，村规民约公开上墙。	5	村规民约未公开上墙的扣 2 分；无任何宣传的不得分。

附件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导则指引

(督导调研工作手册)

为进一步厘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任务，准确把握标准，指导科学开展整治提升工作，根据《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国家和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关规范、标准，梳理制定本导则指引（工作手册）。

一、编制整治方案

1. 贯彻上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要求，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整治提升方案。村庄整治提升方案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群众知晓率高。（入户问询，查阅资料）

2. 实施村庄整治提升方案要符合有关规划要求，要统筹推进。（实地查看）

3.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古村落要编制村落保护规划。（查阅资料）

二、农村厕所及粪污治理

（一）户厕

4. 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尊重群众意愿，实现愿改尽改。（查阅资料，入户走访）

5. 已改造厕所出现问题的是否排查到位，已完成整改的能否正常使用；没完成整改的是否建立台账并明确整改方案。（入户走访，查阅资料）

6. 改造后的厕所好用、耐用，不存在改而不用、闲置等情况。（入户走访，查阅资料）

7. 改造后的厕所排气管、化粪池等符合相应建设标准。（实地查看）

8.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有专业队伍负责维修、抽渣等工作。进村开展改厕、抽粪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服务。（入户走访，查阅资料）

（二）公厕

9. 公共厕所能正常使用且有专人定期维护。（实地查看，走访群众）

10. 保持公共厕所干净整洁，便池无污染，设备正常使用。（实地查看）

（三）粪污处理利用

11. 具备条件的，将厕所污水纳入生活污水管网一并处理。（实地查看）

12. 结合实际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改厕粪污处理需求。（实地查看）

13. 粪液粪渣经过处理后有效利用，确保无害化，严禁随意倾倒，防止二次污染。（实地查看）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四）生活污水

14. 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查阅资料）

15. 位于城镇边缘、具备纳管条件的村，考虑纳入污水管网处理；人口规模大、聚集程度高的村，考虑建设污水处理站处

理；污水产生量相对较小的村，可采用集中收集拉运处理方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村，可采用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实地查看）

16. 积极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鼓励就地就近利用。（实地查看）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管护责任单位要明确。（实地查看）

（五）黑臭水体治理

18. 按照要求积极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动态调整黑臭水体监管清单，新发现黑臭水体及时安排整治。（实地查看）

（六）河塘清淤疏浚

19. 开展房前屋后沟渠清淤疏浚，保障河塘沟渠清洁卫生。（实地查看）

20. 清理河道坑塘有害水生物、垃圾杂物和漂浮物，保持岸边清洁，逐渐恢复水生态。（实地查看）

（七）村庄排水

21. 具备条件的村庄，采取雨污分流排水。村内道路建设时应预留雨水沟和污水管道等。（实地查看）

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八）生活垃圾

22. 科学设置垃圾收运设施，按照方便群众原则合理摆放收集设施。（实地查看）

23. 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洁，出现破损的及时更换。（实地查看）

24. 村庄卫生有专人负责清扫，村内垃圾桶内垃圾清运及时，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实地查看）

25. 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集中处理。（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九）建筑垃圾

26. 不存在城市建筑垃圾向农村倾倒情况，建立农村建筑垃圾堆放点，村内建筑垃圾清运及时。（实地查看）

（十）农业废弃物

27. 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实地查看）

28. 村内无秸秆焚烧和垃圾焚烧现象，秸秆、柴草堆放整齐，不影响交通出行。（实地查看）

29. 农药化肥包装、反光膜及废旧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无随意丢弃现象，能够有效回收利用。（实地查看）

（十一）畜禽粪污

30. 无畜禽散养沿街乱跑现象。（实地查看）

31. 推动清洁环保养殖，畜禽粪污收集处置规范、实现有效利用。（实地查看）

五、村容村貌

（十二）整体原则

32. 拆建村内设施不破坏现有村落格局，延续特色景观与传统风貌。（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十三）道路及停车位

33. 村内道路基本实现硬化，确保村民出行方便，晴天不起

土、雨天不起泥。（实地查看）

34. 道路硬化可采取不同材质，体现村庄风貌。（实地查看）

35. 道路管护到位，无占道经营，无随意乱扔垃圾。（实地查看）

36. 鼓励在村内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实地查看）

（十四）水电气暖

37. 基本实现自来水入户，自来水水质达到标准要求。（实地查看）

38. 村内供电网络符合安全要求，稳步提升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实地查看）

39. 积极推进清洁取暖，鼓励燃气进村，尊重群众意愿推广电代煤、气代煤、节能炉灶。（实地查看）

（十五）绿化亮化

40. 原生植被能留则留，结合整理私搭乱建、空闲宅基地，见缝插绿、应绿尽绿。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统一绿化。（实地查看）

41. 宅旁绿化尊重群众意愿，可种植蔬菜瓜果等。（实地查看）

42. 村庄主次干道、集体活动广场实现亮化，鼓励整村亮化。（实地查看）

（十六）村庄清洁美化

43. 村内线路实现规范整理。（实地查看）

44. 村内无私搭乱建，断壁残垣得到有效治理。（实地查看）

45. 鼓励各地利用空闲宅基地，因地制宜建设小游园、文化

活动广场、健身广场等。（实地查看）

46. 生产、生活工具摆放整齐，不占道摆放。（实地查看）

47. 整理广告牌匾，清除影响村容村貌、与环境不协调的墙体广告、违规牌匾、废旧广告牌。（实地查看）

48. 古树、古宅、古井等设置标识牌，并予以有效保护。（实地查看）

49. 村口美化宜结合当地实际，建设富有地方特色、简洁美观大方的村标。（实地查看）

50. 河塘边、水旁边可因地制宜利用当地植物、碎石等天然材质，形成自然景观。（实地查看）

51. 鼓励各地采用砖石、篱笆、低矮灌木植物等对路边菜园、一些活动场所进行适当围合。（实地查看）

六、长效机制

52. 因地制宜设立路管员、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村内绿化带定期有人维护，确保村内无杂物、无垃圾。（实地查看）

53. 通过开展“美丽庭院”、“信用+”、“积分超市”等，鼓励群众通过义务劳动方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七、负面清单

1. 新建大公园、大广场、大牌坊等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

2. 新建村内工与村庄形态不符、群众获得感不强。

3. 村内断壁残垣较多，破旧房屋存在安全隐患。

4. 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清运不及时垃圾溢出。

5. 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6. 改厕质量不合格导致弃用。
7. 弃用旱厕未拆除。
8. 化粪池无水泥盖板或周边覆土地面未硬化。
9. 公厕选址不当，外观与村容村貌不协调，无人打扫，无管护资金。
10. 污水乱排或存在黑臭水体。
11. 河道坑塘垃圾漂浮。
12. 硬化路面破损严重，影响村民正常出行，无人修补管护。
13. 路灯破损未及时更换。
14. 私搭乱建严重，村内墙面小广告无人治理。
15. 上级反馈整改问题未整改。
16. 发生农村人居环境方面负面舆情。

附件 3:

村镇整治专线测评标准

测评点位	测评标准
建成区 外镇	<p>1、公共场所要广泛刊播展示党的二十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讲文明 树新风、文明出行、移风易俗、沂蒙精神等方面的公益广告，倡导文明乡风。公益广告有统一的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鼓励自创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作品。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主要道路每隔 200 米至少有 1 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p> <p>2、在显著位置展示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要包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p> <p>3、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运用展板、墙体悬挂、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广泛刊播展示党的二十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讲文明 树新风、文明出行等方面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的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鼓励自创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作品。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p> <p>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p> <p>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p> <p>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有日常活动图片的公开展示；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p>

正常向群众开放。有开放时间、有活动项目、有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活动记录等；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要有佩戴标识的志愿人员，要公示服务项目，有服务物品、有管理制度、有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协同推进，经常性开展理论宣讲、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健身活动等活动。

4、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5、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6、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7、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8、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9、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0、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1、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12、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扶手或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至少再设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3、文体广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p>行政村 (社区)</p>	<p>1、在出入口、主要街道等公共场所的显著位置，运用宣传栏、展板、文化墙、广告牌等多种形式，广泛刊播展示党的二十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讲文明 树新风、文明出行、移风易俗、沂蒙精神等各类公益广告，倡导文明乡风。公益广告有统一的规划设计，鼓励自创的公益广告作品。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p> <p>2、在显著位置展示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要包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p> <p>3、环境干净整洁优美，垃圾桶和保洁员配备齐全，生活垃圾定点投放、清运及时；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现象；无卫生死角和“五大堆”（草堆、土堆、粪堆、建筑材料堆、垃圾堆）现象。</p> <p>4、道路无明显坑洼不平；村村通、户户通成效明显，村庄出入口、主要大街硬化、亮化、绿化、美化；背街小巷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路面积水。</p> <p>5、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现象；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现象。</p> <p>6、河道、汪塘及周边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面源污染，无黑臭水体现象。</p> <p>7、村居内改厕进展迅速、无旱厕。村居内公共厕所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保洁及时、无异味。</p> <p>8、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p> <p>9、村庄主要路口和节点安装技防监控系统。</p> <p>10、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运用展板、墙体悬挂、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广泛刊播展示党的二十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讲文明 树新风、文明出行等方面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的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鼓励</p>
---------------------	--------------------------------------------------------------------------------------------------------------------------------------------------------------------------------------------------------------------------------------------------------------------------------------------------------------------------------------------------------------------------------------------------------------------------------------------------------------------------------------------------------------------------------------------------------------------------------------------------------------------------------------------------------------------------------------------------------------------------------------------------------------------------------------------------------------------------------------------------------------------------------

自创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作品。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有日常活动图片的公开展示；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正常向群众开放。有开放时间、有活动项目、有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活动记录等；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要有佩戴标识的志愿人员，要公示服务项目，有服务物品、有管理制度、有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协同推进，经常性开展理论宣讲、党员教育、宣传文化、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活动。

11、文体广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